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罗薇女士将结束休假(产假),于2018年6月14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